



201412341438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08日



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
JIANGXI JIUHUAN TEST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编号: JH202111115

委托单位 江西特斯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鄱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在线比对季度例行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在线比对季度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01月14日

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

Jiangxi Jiuhuan Test Co.,Ltd

说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发视为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无资质认定章  视为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对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与本公司联系。

江西九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工业园电子产业园 8 栋三楼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19979270001

检测服务投诉电话：15779286223

传真：0792-8901066

E-mail: zhanhg_jxjh@163.com

编 制： 吴西
审 核： 周国良

签 发： 周国良
签 发 日 期： 2022.1.14
签 发 人 职 位： 授权签字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一、前言

我公司受江西特斯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21年12月14日至对鄱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废气排口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了比对监测。

二、依据

- (1)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体污染物采样方法》
- (2) HJ/T75-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

三、标准

准确度验收技术要求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气态污染物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geq 715\text{mg}/\text{m}^3$ 时, 相对准确度 $\leq 15\%$
		$143\text{mg}/\text{m}^3 \leq$ 排放浓度 $< 715\text{mg}/\text{m}^3$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57\text{mg}/\text{m}^3$
		$57\text{mg}/\text{m}^3 \leq$ 排放浓度 $< 143\text{mg}/\text{m}^3$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排放浓度 $< 57\text{mg}/\text{m}^3$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1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geq 513\text{mg}/\text{m}^3$ 时, 相对准确度 $\leq 15\%$
		$103\text{mg}/\text{m}^3 \leq$ 排放浓度 $< 513\text{mg}/\text{m}^3$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41\text{mg}/\text{m}^3$
		$41\text{mg}/\text{m}^3 \leq$ 排放浓度 $< 103\text{mg}/\text{m}^3$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其他气态污染物	排放浓度 $< 41\text{mg}/\text{m}^3$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12\text{mg}/\text{m}^3$	
氧气CMS	O ₂	相对准确度 $\leq 15\%$
		$> 5.0\%$ 时, 相对准确度 $\leq 15\%$
颗粒物CMS	颗粒物	$\leq 5.0\%$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1.0\%$
		排放浓度 $> 200\text{mg}/\text{m}^3$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5\%$
		$100\text{mg}/\text{m}^3 <$ 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0\%$
		$50\text{mg}/\text{m}^3 <$ 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5\%$
		$20\text{mg}/\text{m}^3 <$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10\text{mg}/\text{m}^3 <$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6\text{mg}/\text{m}^3$
流速CMS	流速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5\text{mg}/\text{m}^3$
		流速 $> 10\text{m}/\text{s}$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0\%$
温度CMS	温度	流速 $\leq 10\text{m}/\text{s}$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2\%$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3^\circ\text{C}$
湿度CMS	湿度	烟气湿度 $> 5.0\%$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5\%$
		烟气湿度 $\leq 5.0\%$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1.5\%$

有组织废气在线监测设备比对报告

监测试点位: 鄱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 废气排口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CEMS 主要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制造单位			
CEMS 系统	EM-5	紫外差分吸收光谱	抚州泽天			
颗粒物分析仪	DMS-100	后散射式	抚州泽天			
二氧化硫分析仪	EM-5	紫外差分吸收光谱	抚州泽天			
氮氧化物分析仪	EM-5	紫外差分吸收光谱	抚州泽天			
氧量分析仪	EM-5	紫外差分吸收光谱	抚州泽天			
烟气流速	PT-500	差压法	抚州泽天			
烟气温度	PT-500	差压法	抚州泽天			
项目	CEMS 数据均值	参比方法值	单位	比对监测结果	限值	结果评定
颗粒物	1.002	17.8	mg/m ³	-17	绝对误差不超过±5mg/m ³	不达标
二氧化硫	20.433	20.9	mg/m ³	-0.47	绝对误差不超过±17mg/m ³	达标
氮氧化物	168.028	146.3	mg/m ³	22	绝对误差不超过±41mg/m ³	达标
烟气流速	13.32	13.5	m/s	-1.3	相对误差不超过±10%	达标
烟气温度	140.785	141.1	°C	-0.31	绝对误差不超过±3°C	达标
含氧量	10.951	10.9	%	0.47	相对准确度≤15%	达标
湿度	21.28	21.35	%	-0.33	相对误差不超过±25%	达标
氯化氢	23.763	4.7	mg/m ³	19		
一氧化碳	0.087	0.3	%	-0.21		

固定污染源烟气 CEMS 比对监测数据

项目	频次	CEMS 数据值	参比方法值	项目	频次	CEMS 数据值	参比方法值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1.012	13.9	流速 (%)	第一次	12.9	12.5
	第二次	1.035	17.5		第二次	13.02	13.5
	第三次	1.002	5.4		第三次	13.47	13.6
	第四次	0.974	59.5		第四次	13.4	13.6
	第五次	0.986	4.9		第五次	13.32	13.7
	第六次	1.004	5.3		第六次	13.83	13.9
	平均值	1.002	17.8		平均值	13.32	13.5
二氧化硫 (mg/m ³)	第一次	17.987	20.4	湿度 (%)	第一次	21.030	21.17
	第二次	20.569	20.0		第二次	22.710	23.18
	第三次	9.264	12.0		第三次	22.730	23.17
	第四次	68.774	62.0		第四次	20.350	20.18
	第五次	2.038	5.8		第五次	20.070	20.21
	第六次	3.967	5.2		第六次	20.760	20.18
	平均值	20.433	20.9		平均值	21.28	21.35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140.586	141.3	温度 (°C)	第一次	142.880	143.2
	第二次	219.445	146.9		第二次	143.300	144.1
	第三次	174.253	146.6		第三次	140.030	141.0
	第四次	187.931	149.4		第四次	140.440	140.2
	第五次	132.930	146.9		第五次	137.060	137.1
	第六次	153.020	146.9		第六次	141.000	141.1
	平均值	168.028	146.3		平均值	140.785	141.1
氯化氢 (mg/m ³)	第一次	30.704	7.8	一氧化碳 (%)	第一次	0.103	0.2
	第二次	36.651	3.5		第二次	0.137	0.1
	第三次	15.247	7.0		第三次	0.065	0.0
	第四次	31.914	3.3		第四次	0.016	0.4
	第五次	10.145	3.4		第五次	0.108	1.0
	第六次	17.917	3.4		第六次	0.092	0.0
	平均值	23.763	4.7		平均值	0.087	0.3

续表:

含氧量 (%)	第一次	11.270	11.3
	第二次	9.680	10.0
	第三次	9.940	9.9
	第四次	10.830	10.9
	第五次	11.440	11.5
	第六次	10.970	10.2
	第七次	11.670	11.9
	第八次	11.960	11.7
	第九次	10.800	11.0
	平均值	10.951	10.9

附 录

参比方法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原理	方法依据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Quintix65-1cn	JH2019-JC-013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JH2019-CY-001	定点位电解法	HJ 75-2017
氮氧化物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JH2019-CY-001	定点位电解法	HJ 75-2017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PIC-10A	JH2019-JC-006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一氧化碳	烟尘 (气) 测试仪	ZR-3260D	JH2019-CY-001	定点位电解法	HJ 75-2017

注: 1、ND 表示未检出;
 2、“/”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报告结束